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4港元的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
- (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被註銷；及
- (3)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1) 建議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4港元的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
- (2)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將被註銷；及
- (3)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5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1,5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0,000股股份	1,500,000,000港元，分為 15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7,492,562,338股股份	7,492,562,338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74,628,116.90港元	74,925,623.38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2,507,437,662股股份	142,507,437,662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125,371,883.10港元	1,425,074,376.62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約為651,900,0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賬冊因進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約為299,700,000港元。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根據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總額約為660,00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除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持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發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遵守法院可能就使股本削減生效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如有)，知會股東有關該事項之進展。

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低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根據公司法，除非獲得法院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於必要時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新股份之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概無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未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褐色)，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粉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以及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數額)之費用，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方可獲接納換領，惟不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法院實施的任何規定的時間表／可用性及遵守情況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假定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二)
-------------------------------	---------------------

附註：

- (1)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本公告指定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各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本公司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4港元的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50）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